

## 国创科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

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开始时间： 2017 年 5 月 17 日 10:00

结束时间： 2017 年 5 月 17 日 11:30

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。

#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1、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12 日。股权登记日下

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2、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物负责人。

3、见证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：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E 座 9 层公司会议室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（三）审议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（四）审议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（五）审议《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（六）审议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；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 2017 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〈提名王毅为国创科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〉的议案》；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〈提名刘若光为国创科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〉的议案》；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17年5月17日9时00分至10时00分

#### （三）登记地点

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E座9层公司会议室

### 四、其他

#### 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郭凤

联系电话：010-64551410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#### （三）临时提案

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10日提交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国创科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国创科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27日